

香港

香港觀塘
巧明街111號
富利廣場21樓2101-05室
電話: +852 2341 1444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臺灣營利事業所得稅簡介

一、引言

營利事業所得稅為臺灣政府對台灣營利事業的盈餘徵收的所得稅，性質類似中國大陸的企業所得稅，但其納稅人除公司法人外，還包括獨資、合夥及合作社，範圍較廣。按照臺灣“所得稅法”規定，凡在臺灣境內經營的營利事業，包括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經營場所的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的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均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的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二、稅基及稅率

在台灣境內設立之獨資、合夥及公司組織（含外商在臺灣之子公司），應就台灣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來自臺灣境外之所得，如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可以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台灣使領館或其他經台灣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但扣抵之數，以其境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例如：外國公司及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而有台灣來源所得者，應就其在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課稅級距及稅率如下：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課稅級距及稅率(新臺幣元)	
所得額級距	稅率
120,000 元以下	免稅
超過 120,000 元	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

三、免稅所得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下列營利事業之所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1、營利事業出售土地之所得。
- 2、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所得，暫行停止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 3、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臺灣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台灣之國際運輸事業給與同樣免稅待遇者為限。
- 4、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
- 5、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
- 6、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臺灣政府或臺灣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臺灣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臺灣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
- 7、外國金融機構，對臺灣境內之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
- 8、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為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臺灣境內之法人所提供或保證之優惠利率出口貸款，其所得之利息。
- 9、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四、可扣除之費用或損失項目

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相關之費用與損失，經取得適當合法憑證且沒有超過稅法規定限額之超限部分者，得認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及損失。

1、折舊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

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除經政府獎勵特別予縮短者外，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最短年限。計算一般資產折舊時，係以採購價格為其實際成本，攤提其折舊費用。

2、 呆帳費用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債權之估價，應以其扣除預計備抵呆帳後之數額為標準。依所得稅法規定，其備抵呆帳，應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 1% 限度內，酌量估列；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

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上述標準者，得在以前 3 個年度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內估列。

五、 虧損扣除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包含外國公司在台灣之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憑證保存良好，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臺灣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六、 最低稅負制

台灣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實施最低稅負制。在台灣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因適用所得稅法或其他法令所規定之租稅減免或獎勵，或其基本所得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尚須計算其所得基本稅額。若計算之所得基本稅額超過其原本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時，則該營利事業需再繳納前述計算所超過部份之稅額。所得基本稅額計算如下：

所得稅基本稅額 = (課稅所得 +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證券或期貨交易所得或免稅所得等 - 50 萬) × 12%

七、 會計年度與所得稅之申報

1、 課稅會計年度

一般會計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係自當年度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營利事業在設立登記時可申請採用特殊期間之會計年度。營利事業亦可於之後向所屬稽徵機關申請變更其會計年度。

2、 年度結算申報及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所屬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其屬總機構在臺灣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再就截至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加徵 5% 之稅額辦理申報。

年度結算申報書須申報營利事業之營業收入、成本、毛利、費用、淨利，及營業外收入或損失。此外，營利事業需同時將資產負債表以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連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併申報。

其會計年度為非曆年制者，應於其會計年度終了後第 5 個月結束前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例如：採 4 月制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年度終了為 3 月 31 日，故應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暫繳申報。

3、 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除符合免辦理暫繳之相關規定者外，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按其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銀行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申報該所屬稽徵機關。

公司組織（包含外國公司在台灣之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憑證保存良好，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前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採特殊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暫繳申報期間可以比照曆年制推算，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第 9 個月結束前申報。例如：採 4 月制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年度終了為 3 月 31 日，故應於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暫繳申報。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服務範圍



聯繫我們



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111號
 富利廣場21樓2101-05室
 電話: +852 2341 1444
 電郵: info@kaizencpa.com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啓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臺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四段142號
 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絲絲閣
 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英國倫敦
 英國薩裏郡新馬爾登高街
 39-41號2樓202室
 郵編: KT3 4BY
 電話: +44 20 8144 6466